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06，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3.09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1.71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3.09 元/股 \times 90%=11.78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1.71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1.4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修正后的“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1.71 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1.71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 日。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